

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- 96.04.16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6.04.16 95 學年度創業發展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5.14 核定公布
97.11.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12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創發院暨全發院聯合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07 核定公布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4.28 核定公布
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9.05.19 全球發展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1 核定公布
109.12.29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01.05 全球發展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5 核定公布
110.03.02 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03.23 全球發展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02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110.07.20 核定公布
110.10.13 國際事務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15 核定公布
111.09.0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.09.27 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過
111.09.27 核定公布
112.09.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.09.26 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過
112.09.26 核定公布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充實學生之職能，培養學生實務經驗，提早適應職場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於大四開設「觀光產業實習」三學分課程，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二百小時，且實習考核及格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實習可分為國內平時及寒暑期實習，以及海外實習。
學生之實習可於大三出國期間、大三升大四之寒暑期；其他時段之實習，應以專案方式陳報，經學院院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實習登記分發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提供實習單位（機構）相關公告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申請表。
 - (二)實習單位（機構）可於初選名單公布後進行甄選程序（如面試），分配至該單位之學生必須準時參加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。學生如未通過實習單位甄選，統一由本系安排至其他單位實習。
- 五、實習相關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實習單位包括旅行社、旅館、餐廳、航空公司、遊樂區、校外觀光行政及校外學

- 術機關或觀光相關單位等，以本系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。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(二)因應疫情等外在環境變動，亦為鼓勵學生參與團體活動，學生得提出申請於校內執行實習，申請之時數上限為五十小時。
- (三)實習時數需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；平時實習者，以不影響上課學習為原則。
- (四)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需提出實習變更申請表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；違反本規定者，該階段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五)學生實習期滿需於兩週內，將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呈報系上，以便累計實習時數；並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系。
- 六、實習考核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- (一)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等。
- (二)實習期間由學系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了解實習狀況，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（機構）及任課老師評分，合計後平均計算之，作為「觀光產業實習」課程分數。
- 七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：
- (一)實習時數未滿二百小時者，則不予承認。
- (二)開始實習後，未告知系上而中途離職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- (三)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須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(四)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，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連同有欺騙系上之事宜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嚴予懲處。
- (五)實習相關文件未於規定內繳交學系，實習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